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*****號

查學生 *** (身分證字號：*****)
係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
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)，依師
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
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

總計 27 學分

總計 39 學分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
2.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